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873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宗緯即蔡易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6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等，並檢附中華民

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
結果表。惟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債務人對於上開第三人之
保險債權，本件執行標的物並無不明，自無上開法院辦理人
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由債務人之
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適用，且本院非債務人之住居
所法院，是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
市大安區、松山區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
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